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物业服务

合同编号：QZZC2026-G3-990075-QZSZ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住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市行政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

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2日

钦州市政

合同附件

(1)

(2)

(3)

(4)

(5)

(6)

(7)



目录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4
合同附件:	19
(1) 中标通知书	19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3) 投标函	49
(4) 报价明细表	51
(5) 技术响应表	54
(6) 商务响应表	82
(7) 服务承诺	87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如本合同格式不适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协商拟定合同，但不得实质性改变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内容。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QZZC2026-G3-990075-QZSZ

供应商（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物业服务 QZZC2026-G3-990075-QZSZ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必须严格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载的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投标文件承诺及考核附表要求，不得低于前述文件约定的最低标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5665332.00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05月20日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及甲方

书面指定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其他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物业服务所必需的非涉密数据、资料，甲方有权对涉密数据、资料作脱敏处理或不予提供。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及工作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次物业服务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衍生数据资产，相关衍生权益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及考核记录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我方人员作业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我方提供整改服务，直至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人工费用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凡因物料耗材、设施设备、第三方维护等相关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服务费用及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66.5332 万元，服务期 壹 年，即 2026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9 日止，费用具体包含如下：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保、服装费、健康体检费。
- (2) 法定节假日和 8 小时以外的加班费用。
- (3) 法定税费、合理利润。

8.2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成果达标证明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月考核标准，考核合格后按月申请经费 472111.00 元/月。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服务承诺。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壹份。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发生送达效力。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1 号市行政信息中心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2425245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0 1604 4720 5070 0364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